

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日盛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日盛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最新法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4 年 12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6049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修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信託契約之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其中第十四條修正條文自 105 年 1 月 22 日起開始施行。本基金擬透過滬港通模式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增加揭露該交易管道之相關風險。
- 三、本基金更名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26 日，基金變更名稱一年後，新舊基金名稱併呈一年。
- 四、有關本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已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jsfunds.com.tw>)；有關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告。
- 五、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前言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日盛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變更本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盛亞洲機會證	第二項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日盛大中華證券	變更本基金名稱及配合信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信託基金。	契約範本修正。
第十項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u>	第十項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十五項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五項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十六項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六項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十九項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項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十項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項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 <u>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十二項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二項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日盛 <u>亞洲機會</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日盛 <u>大中華</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變更本基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單位。	第一項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單位。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四項。
		第一款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第二款	<u>(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	第三項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	配合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範本修正。
第四項	四、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原第一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八項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款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款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第四款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第五款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五款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六款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六款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第七款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款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第五項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七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購入。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盛亞洲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亞洲機會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第一項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盛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日盛大中華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之契約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名稱變更而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款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一款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第三款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三款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票券集中保管機構、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第七項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配合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顧問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範本修正。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款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u>基金</u> 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u>反向型 ETF</u> 、 <u>商品 ETF</u> 、 <u>槓桿型 ETF</u>)、 <u>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u> 、 <u>台灣存託憑證</u> 、 <u>政府公債</u> 、 <u>公司債</u> (含次順位公司債、 <u>無擔保公司債</u>)、 <u>可轉換公司債</u> 、 <u>附認股權公司債</u> 、 <u>可交換公司債</u> 、 <u>金融債券</u>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 、 <u>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 <u>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 或 <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及 <u>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u> 初次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第一款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u>上市</u> 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u>台灣存託憑證</u> 、 <u>政府公債</u> 、 <u>公司債</u> (含次順位公司債)、 <u>可轉換公司債</u> 、 <u>附認股權公司債</u> 、 <u>金融債券</u>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 、 <u>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u> 或 <u>資產基礎證券</u> 、 <u>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u> 或 <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及 <u>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u> 初次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1. 配合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增列期貨信託基金、 <u>反向型 ETF</u> 、 <u>商品 ETF</u> 、 <u>認購(售)權證</u> 、 <u>參與憑證</u> 為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並新增 <u>中國大陸</u> 、 <u>印度</u> 為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 2. 依據金管會 103/3/31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函，新增本條第(二)款有關參與憑證應符合規範內容。
第二款	(二)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 <u>中國大陸</u> 、 <u>印度</u> 、 <u>香港</u> 、 <u>日本</u> 、 <u>韓國</u> 、 <u>東協六國</u> (含新加坡、 <u>菲律賓</u> 、 <u>泰國</u> 、 <u>印尼</u> 、 <u>馬來西亞</u> 、 <u>越南</u>)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 <u>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及地區之店頭市場</u> 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 <u>受益憑證</u>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u>基金股份</u> 、 <u>投資單位</u> (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u>反向型 ETF</u> 、 <u>商品 ETF</u> 、 <u>槓桿型 ETF</u>)、 <u>存託憑證</u> (係指於上述國家及地區發行並於 <u>美國</u> 、 <u>英國</u> 及 <u>盧森堡</u> 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u>美國店頭市場</u> 所交易之存託憑證)、 <u>認購(售)權證</u>	第二款	(二)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 <u>香港</u> 、 <u>日本</u> 、 <u>韓國</u> 、 <u>東協六國</u> (含新加坡、 <u>菲律賓</u> 、 <u>泰國</u> 、 <u>印尼</u> 、 <u>馬來西亞</u> 、 <u>越南</u>)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 <u>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及地區之店頭市場</u> 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 <u>受益憑證</u>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u>基金股份</u> 、 <u>投資單位</u> (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u>存託憑證</u> (係指於上述國家及地區發行並於 <u>美國</u> 、 <u>英國</u> 及 <u>盧森堡</u> 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u>美國店頭市場</u> 所交易之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1 目 第 2 目	<p><u>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另前述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p> <p>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經 DBRS Ltd.、Fitch, Inc.、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等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等級達 A/A2(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級以上。</p>		<p>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p>	
第 六 項	<p>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第 六 項	<p>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 七 項 第 二 款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第 七 項 第 二 款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辦理。
第 三 款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 三 款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款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存託憑證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款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明訂可投資之股票債券種類及投資比例上限。
第十二款	(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款	(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十四款	(十四)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款	(十四)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金管會 103/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5 號令爰增訂文字。
第十九款	(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十九款	(十九)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三十一款	(三十一)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款	(三十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及比率限制，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配合金管會 103/3/31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之規定增訂本款。※其後款次向後移。
		第 1 目	1.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 2 目	2.不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三十二款	(三十二)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 3 目	3.不得投資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配合金管會 103/3/31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之規定增訂本款。※其後款次向後移。
第三十三款	(三十三)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			配合金管會 103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1 目	<p>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p>			/10/17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爰增訂文字。※其後款次向後移。
第 2 目	<p>2.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p>			
第三十四款	<p>(三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配合金管會 103 /10 /17 金管證投 字 第 10300398151 號 令 爰 增 訂 文 字。※其後款次向後移。
第 1 目	<p>1.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第 2 目	<p>2.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第三十五款	<p>(三十五)本項第(八)款次順位公司債、第(十)款無擔保公司債、第(二十)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第(二十二)至(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p>	第三十二款	<p>(三十二)本項第(八)款次順位公司債、第(十)款無擔保公司債、第(二十)款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第(二十二)至(二十八)款及第(三十)款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p>	依 103/8/8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709 號函，信評公司英商惠譽正式更名為澳洲商惠譽。
第 5 目	<p>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p>	第 5 目	<p>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第九項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六)款、第(十九)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五)款至第(二十九)款、 <u>第(三十一)至第(三十四)款</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一)款、第(十三)至第(十六)款、第(十九)至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五)款至第(二十九)款 <u>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與第(三十一)款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限制、第(三十二)款信用評等之限制</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三項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三項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一款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u>	第一款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 <u>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款	(二)國外之資產：	第二款	(二)國外之資產：	
第1目	1.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 <u>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u>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第1目	1.國外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以計算日下午六時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2 目	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2 目	外次保管銀行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3 目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計算日當日無中價者，依序以其最近之成交價或買價代之。但前述債券計算價格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價格顯已無法反映當時實際市價者，得由經理公司洽商國外證券經紀商所取得之買賣價平均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2 目	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下午六時依序自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通知自主要造市者、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投資所在國證券市場所取得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4 目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 4 目	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 一 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第 一 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第 二 款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第 二 款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 一 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 一 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第 五 款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	第 五 款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三項	三、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中，涉及外幣對新臺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本基金將統一各國幣值轉換成新臺幣之時點，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第二項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中，所涉外幣對新臺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本基金將統一各國幣值轉換成新臺幣之時點，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本項第(一)、(二)款。
第一款	(一)美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 <u>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u> 換算為新臺幣。	第一款	(一)美金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 <u>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u> 換算為新臺幣。	
第二款	(二)美金以外之外幣，按計算日 <u>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成交價格</u> 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u>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成交價格</u> 者，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均無法依前述規定取得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 <u>最近成交價格</u> 為準，先換算為美金，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 <u>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u> 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第二款	(二)美金以外之外幣，按計算日 <u>台北時間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成交價格</u> 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成交價格者，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均無法依前述規定取得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 <u>最近買賣中價</u> 為準，先換算為美金，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 <u>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收盤匯率</u> 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項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第一款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	第二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款 第九款	事項如下：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七款	項如下： (七)本基金之年報。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並增訂第(九)款。
第三項 第二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三項 第二款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正。